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机动车检测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89-XYGC

采购人：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6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机动车检测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建设（BSZC2025-J1-990089-XYGC）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机动车检测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89-XYGC（采购计划号：BSZC[2025]826 号）

项目名称：机动车检测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156.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56.00 万元

资金来源：本单位年初预算安排的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交付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

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谈判（本项目不要求谈判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如在开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六塘银海路 1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776-29605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6#房

项目方式：180077680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志娟

电话：18007768006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不接受联合体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p>

	<p>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p> <p>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p> <p><b>注：</b></p> <p>    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3	<p><b>报价文件</b></p> <p>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0.6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谈判的顺序：</p> <p>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800776800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6#房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代理服务费。</p>
33.1	<p><b>解释权：</b>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4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及谈判记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谈判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竞标价中,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及谈判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5.5 竞标报价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最终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谈判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3.2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8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谈判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竞标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谈判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货物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性能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p><b>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JJF 1375-2024 《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规范》、JJG 976-2010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 用于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计量校准。</p>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多功能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1 台</p> <p>1) 工作温度：<math>-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math>。</p> <p>2) 储存温度：<math>-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math>。</p> <p>3) 供电：<math>\text{AC}220\text{V}\pm 10\%</math>、50 Hz。</p> <p>4) ▲转速设置范围：<math>(500\sim 10000)</math> r/min，分辨率：<math>\leq 1\text{r}/\text{min}</math>，最大允许误差：<math>\pm 0.2\%</math>；示值稳定性不大于 0.2%。</p> <p>5) 点烟器接口载波电压：<math>\text{DC } 11\sim 14\text{V}</math>。</p> <p>6) 点火信号频率：<math>4\sim 400.0\text{Hz}</math>，精度：<math>0.1\%</math>。</p> <p>7) 点火信号幅度：<math>300\sim 450\text{mVp-p}</math>。</p> <p>8) 充电信号频率：<math>640\sim 8000\text{Hz}</math>，精度：<math>0.1\%</math>。</p> <p>9) 充电信号幅度：<math>30\sim 120\text{mVp-p}</math>。</p> <p>10) 振动波和声波频率：<math>4\sim 400.0\text{Hz}</math>，精度：<math>0.1\%</math>。</p> <p>11) 整机净重：<math>\leq 8.5\text{kg}</math>，无需单独加配振动台。</p> <p>12) 触摸屏操作，可连接电脑自动读取数据，生成原始记录及检定证书，具有人员管理、证书管理、数据管理、自动计算重复性及误差、证书编辑等功能。</p> <p>13) 可检测点火脉冲感应式、喷油脉冲感应式、车载电瓶电脉动式、振动及声波感应式等点燃式发动机或压燃式发动机的转速测量仪，能够与多种转速测量仪（目前各汽车检测站在用的主流机型）进行通讯，实现自动检测，可直接打印检测数据。</p> <p>（2）秒表（检定装置具有秒表功能的可不配）</p> <p>▲分辨力不大于 0.1s；日差不超过 <math>\pm 0.5\text{s}/\text{d}</math>。</p>	1	套	该装置应具有点火信号输出、充电信号输出、高压点火脉冲信号输出、振动信号输出功能、振动冲击信号输出、声信号输出功能。满足汽车和柴油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需求
2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装置	<p><b>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 JJG 745-2016《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规程》。</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 主要用于汽车及摩托车、轮式拖拉机前照灯的光束照射方位和发光强度的检测。</p>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远、近光校准器 1 台</p> <p>发光强度：<math>5000\text{cd}\sim 120000\text{cd}</math>；<math>\text{MPE}:\leq \pm 4\%</math>。</p> <p>光偏转角度：<math>\text{上 } 4^{\circ}\sim \text{下 } 4^{\circ}</math>、<math>\text{左 } 4^{\circ}\sim \text{右 } 4^{\circ}</math>；▲<math>\text{MPE}:\leq \pm 5'</math>。</p> <p>发光强度稳定性：<math>\pm 1.5\%/h</math>，角度误差<math>\leq \pm 5'</math>，空程误差 <math>\pm 3'</math>；▲发光强度的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math>U=6\%</math> (<math>k=2</math>)。</p> <p>电源 <math>\text{AC } (220\text{V}\pm 22)\text{V}</math>，<math>(50\pm 1)\text{Hz}</math>。</p> <p>（2）<math>\geq 7.0</math> 寸触摸屏，开机自动校准零位，操作界面</p>	1	套	

		<p>直接设置发光强度，自动显示实际电压，无需手动旋钮操作；可以设置角度，零位等，具有校准修正功能</p> <p>(3) 电机（含驱动）</p> <p>(4) 检测支架 1套</p> <p>(5) 经纬仪 1台</p> <p>测量范围：(0~360)°。</p> <p>▲一测回水平方向标准偏差不大于6"。</p> <p>(6) ▲配套钢尺 1把</p> <p>5m；分度值：1mm；1级。</p> <p>(7) ▲条式水平仪 1把</p> <p>长度：150mm；分度值：0.02mm/m。</p> <p>(8) ▲秒表 1块</p> <p>分辨力 0.01s；日差：优于0.5s。</p>			
3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装置	<p><b>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 JJG 976-2024《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 适用于透射式烟度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由高精度时间测量仪、标准滤光片及附件组成。</p>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 ▲标准中性滤光片 3片</p> <p>透射比分别为50%、78%、86%；<math>U \leq 0.006 (k=2)</math>，误差不超过规定透射比的<math>\pm 0.02</math>。</p> <p>(2) ▲不透光响应时间测量仪 1台</p> <p>测量误差：<math>\leq \pm 20\text{ms}</math>。</p> <p>(3) ▲数显温度计 1台</p> <p>测量范围：(10~150)℃；最大允许误差：<math>\pm 0.2^\circ\text{C}</math>。</p> <p>(4) ▲干体炉 1台</p> <p>测量范围：(0~120)℃；温度匀温性<math>0.2^\circ\text{C}</math>，温度波动度：<math>\pm 0.2^\circ\text{C}/30\text{min}</math>。</p> <p><b>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 JJF 1225-2009《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规范》。</p> <p>2、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 ▲标准中性滤光片 3片</p> <p>透射比分别为50%、70%、80%；<math>U \leq 0.6\% (k=2)</math>；</p> <p>(2) ▲隔圈 2个</p> <p>厚度：8mm；其他尺寸与标准中性滤光片相适应。</p>	1	套	该装置可开展的检定/校准项目应有：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

4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	<b>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G 688-2017《机动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规程》。 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混合标准气体 4 瓶 满足 JJG 688-2017 附录 A 要求； $U_{rel}=1\%$ ， $k=2$ 。 (2) ▲氮中氧气 4 瓶 满足 JJG 688-2017 附录 A 要求； $U_{rel}=1\%$ ， $k=2$ 。 (3) 减压阀 1 个 测量范围：(0~25) MPa。 (4) ▲绝缘电阻兆欧表 1 台 不小于 20M $\Omega$ (500V)；10 级。 (5) ▲专用配套检定台 1 套 (0~10) L/min；4.0 级。 (6) 连接软管 2 米。 (7) 专用气囊 1 个 500ml。 (8) ▲耐压测试仪 1 台 测量范围：(0~5) kV，50Hz；5 级。 (9) ▲空盒气压表 1 台 测量范围：(800~1060) hPa；误差 $\leq\pm 2.5$ hPa。 (10) ▲电子秒表 1 块 分辨力： $<0.1$ s；日差： $\pm 0.5$ s。	1	套	
5	柴油车氮氧化物(NO <sub>x</sub> )检测仪校准装置	<b>柴油车氮氧化物(NO<sub>x</sub>)检测仪校准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F 1873-2020《柴油车氮氧化物(NO <sub>x</sub> )检测仪校准规范》。 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柴油车氮氧化物(NO <sub>x</sub> )检测仪校准。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标准气体 9 瓶 满足 JJF 1873-2020 附录 A 要求； $U_{rel}=1\%$ ， $k=2$ 。 (2) 减压阀 1 个 测量范围：(0~25) MPa。 (3) ▲专用配套检定台 1 套 测量范围：(0~10) L/min；4.0 级。 (4) 连接软管 2 米。 (5) 专用气囊 1 个 500ml。 (6) ▲电子秒表 1 块 日差： $\pm 0.5$ s/d。	1	套	

6	滑板式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装置	<p><b>滑板式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JJG 908-2023《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规程》。</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p>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侧滑台检定装置 1套</p> <p>位移：测量范围：（0~30）mm；MPE：±0.03mm。</p> <p>时间：测量范围：（0~1000）ms；分辨力：≤0.1ms。</p> <p>力值：测量范围：（0~200）N；MPE：±2.0%；分辨力：≤5N。</p> <p>（2）标准测力仪 1套</p> <p>（0~200）N；MPE：±1.0%；分度值：0.01N。</p> <p>（3）专用数据线 1套</p> <p>一等品。</p> <p>（4）专用档位工具 1套</p> <p>一等品。</p> <p>4、主机外形尺寸≤300×200×250mm，易携带至现场开展检测。</p> <p>5、力值传感器可以自行校准，力值清零和峰值保持功能。</p> <p>6、满足 JJG 908-2023 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规程建标要求，在零值误差和动态示值误差检测过程中能模拟汽车动态通过的动作，滑板能自由回位。</p> <p>7、本装置无线设计，可连接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可使用主机显示屏操作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操作设备，可自动生成原始记录方便保存打印。</p> <p>8、能够适应各厂家台面，不局限于铁板、沙体台面等，检测过程中不得滑动偏移。</p>	1	套	
7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	<p><b>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JJG 906-2015《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JJG 1160-2019《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各种类型制动检验台和底盘测功机的制动力或扭力检定。</p>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专用仪表检测装置及测力传感器 1台</p> <p>测量范围：（0~50）kN；0.3级。</p> <p>（2）专用测力支架 1套 一级。</p> <p>（3）▲高度卡尺 1把</p> <p>测量范围：（0~200）mm；分度值：0.10 mm；最大允许误差：±0.10 mm。</p> <p>（4）▲钢卷尺 1把 5m；I级。</p> <p>（5）▲游标卡尺 1把</p> <p>测量范围：（0~500）mm；分度值：0.10mm。</p> <p>（6）专用百分表 1台 0~10mm；1级。</p> <p>（7）▲秒表 1个 分辨力 0.1 s；MPE：±0.05s。</p> <p>（8）滚筒附着系数测试仪 1套</p> <p>测量范围：（0.00~1.00）；MPE：±0.03。</p> <p>（9）动态制动力测试 1套（0~4000）N×2；MPE：≤±3%。</p>	1	套	该装置可开展的检定项目应有：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检定、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

		<p>(10) ▲制动检验台滑移率测试仪 1 套 测量范围：（5~40）%；MPE：±2%。</p> <p>(11) 采样及数据处理测试仪 1 套 测量范围：（1~8000）ms；时间误差：±1ms。</p> <p><b>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G 1020-2017《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 2、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标准测力仪 1 台 500N；0.3 级； (2) ▲标准测力仪 1 台（0~30）kN；0.3 级； (3) ▲专用平板附着系数检定装置 1 套 不低于 1 级。 (4) ▲绝缘电阻测量仪 1 台 不小于 500MΩ，测量电压 500V，10.0 级。 (5) 专用加载工具 1 套 一级。 (6) ▲钢卷尺 1 把 5m，一级。 (7) ▲钢直尺 1 把 0.5m，MPE：±0.2mm。 (8) ▲管型拉力计 1 台 500N，MPE：±1%。 (9) ▲砝码 1 套 0.5kg×2、1kg×2、2kg×1、5kg×1、10kg×1、20kg×1、M<sub>2</sub> 级。 (10) 专用数显仪表 1 台 分辩力 0.001 (11) ▲水准仪 1 台 S3 级。</p>			
8	轴(轮)重仪检定装置	<p><b>轴（轮）重仪检定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G 1014-2019《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检定规程》。 2、产品功能及应用： 适用于平板式制动、轮重复合检验台及各种类型轮、轴重仪的检定和校准。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标准测力传感器 1 台（0~100）kN；0.3 级。 (2) ▲标准测力传感器 1 台（0~200）kN；0.3 级。 (3) 专用反力支架 2 套 一等品。 (4) 专用数显仪表 2 台 分辨力:0.001，触摸屏操作，通道数量≥10 个，可以显示误差，记录并保存数据，标定时有手输入校准和自动输入两种模式，可以设置时间、屏幕亮度、登陆密码等功能。 (5) 机械式千斤顶 2 台 测量范围：（0~10）t。</p>	1	套	
9	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	<p><b>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底盘测功机校准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F 1221-2009《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 2、产品功能及应用：满足排放检测用底盘测功机的静态指标检定和动态指标控制的要求，适用于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稳态工况法、简易瞬态工况法及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的校准。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π 尺 2 把</p>	1	套	

		<p>测量范围：500mm（分度值 0.02mm）；MPE：±0.05mm。</p> <p>(2) ▲百分表 1 个</p> <p>测量范围：（0~10）mm；1 级。</p> <p>(3) ▲滑行时间速度测量仪 1 台</p> <p>速度：测量范围：（0~100）km/h； MPE：±0.1%；</p> <p>时间：测量范围：（0~150）s； MPE：±3ms。</p> <p>(4) ▲数字存储示波器 1 台</p> <p>频宽：100MHz；幅度 MPE：±2%。</p> <p>(5) ▲扭力校准装置（砝码） 1 套</p> <p>10kg×2，20kg×4；M<sub>2</sub>级。</p>			
10	便捷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装置	<p><b>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装置（静态）</b></p> <p>1、产品执行标准：JJF 1168-2024《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规范》。</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工作（静态）。</p>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 ▲静态校准装置 1 台</p> <p>旋转范围不小于(0~180)°；角度分辨力：不大于 0.1°、角度示值误差≤±0.2°。</p> <p>(2) ▲水准器 1 把 分度值不大于 0.1mm/m。</p> <p><b>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装置（动态）</b></p> <p>1、产品执行标准：JJF 1168-2024《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规范》。</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工作（动态）。</p>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 ▲动态校准装置</p> <p>速度测量范围： (10.00~90.00) km/h； 分辨率：≤0.01km/h； ≤50km/h 时，MPE：±0.5 km/h； &gt;50km/h 时，MPE：±1.0%；</p> <p>距离测量范围： (1.00~999.99)m； 分辨率：≤0.01m； ≤30m 时，MPE：±0.3m； &gt;30m 时，MPE：±1.0%；</p> <p>(2) 脚踏开关</p> <p>满足校准工作需求。</p> <p>(3) 可记录并保存查询减速过程中时间、速度、距离、加速度等。</p> <p>(4) 可以外接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p>	1	套	该装置可开展的检定/校准项目应有：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静态校准和动态校准
11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装置	<p><b>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汽车制动操纵力计三合一校准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JJF 1196-2025《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JJF 1169-2007《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 用于汽车方向盘力角仪、制动踏板力计的转向盘切向力、自由间隙角、转向角以及制动踏板力计的不同方向受力的检定和校准。</p>	1	套	该装置可开展的校准项目应有：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 ▲转向盘力/角仪机械检测台 1台 力值范围：(0~1000) N；MPE：±0.3%。 角度范围：(0° ~360° )；MPE：±30' 。</p> <p>(2) 专用力值仪表 1台 分辨力:0.001。</p> <p>(3) 专用角度仪表 1台 分辨力:0.01。</p> <p>(4) 拉线 1条 1米。</p> <p>(5) 固定卡具 1套</p> <p>(6) ▲砝码 1套 50g×5、100g×5；M<sub>2</sub>级。</p>			
12	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装置	<p><b>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 JJF 1749-2019《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规范》。</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p>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 ▲激光测距仪 1台 测量范围不小于(0~60000)mm；准确度等级 I 级。</p> <p>(2) ▲水准仪 1把 S3 级。</p> <p>(3) 专用吸盘 1套</p> <p>(4) ▲辅助测量杆 1套 长度不小于 1000mm，端部截面不小于 50mm×50mm。</p>	1	套	
13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校准装置	<p><b>逆反射测量仪校准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 JJF 1747-2019《车身反光标识用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校准规范》。</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逆反射测量仪检定仪校准。</p>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 ▲逆反射标志标准板：21片 一套共 21 片，白色、黄色、红色、绿色、蓝色、棕色六种颜色；逆反射梯度板按逆反射值的高低分为高、中、低 3 套，其中高系数 6 片，低中系数各 5 片，校准板 5 片，附带标准梯度板-4°，0.2° 条件下的逆反射系数校准值证书。逆反射梯度板用于对逆反射系数测量装置的测量线性进行校准，计量性能应符合 JJF 1546-2015《逆反射标准板校准规范》中的相关要求。</p> <p>(2) 逆反射标线标准板 2片 白色、黄色两片，附带标准板 1.05°，88.76° 条件下的反射系数校准值证书。</p> <p>(3) 突起路标标准板 2片 白色、黄色两片，附带标准板的反射系数校准值证书。</p>	1	套	
14	轮胎压力表检定装置	<p><b>轮胎压力表检定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JJG 927-2013《轮胎压力表检定规程》。</p> <p>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轮胎压力表检定工作。</p> <p>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 数字压力计 1台 测量范围：(0~4) MPa；0.05 级；</p> <p>(2) 手动气压源 1台 测量范围：(-0.095~6) MPa；介质：空气；</p>	1	套	

		(3) 不锈钢专用接头 1 套			
15	钢直尺检定装置	<b>钢直尺检定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G 1-1999《钢直尺检定规程》 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检定钢直尺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机械式钢直尺检定台：1 套。 测量范围 (0~1000) mm；分段法测量 (0~5000) mm；1 级 (2) ▲三等金属线纹尺：1 把 测量范围 (0~1000) mm (3) ▲读数显微镜：1 只 20 倍；准确度为 0.01mm (4) 表面粗糙度样块：4 块组 车外圆 $Ra \leq 1.6 \mu m$ / 平磨 $Ra \leq 0.8 \mu m$ (5) ▲平尺：1 个，2000mm 1 级 (6) ▲塞尺：1 套，1 级 (7) ▲半圆板：1 个， $R=250mm$ (8) ▲直角尺：1 个，1 级	1	套	
16	轮胎花纹深度尺校准装置	<b>轮胎花纹深度尺校准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F 1477-2014《轮胎花纹深度尺校准规范》。 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轮胎花纹深度尺校准。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专用标准量块 2 套 测量范围：(0~50) mm；2 级。 (2) 专用平板 1 个 尺寸不小于 300mm×200mm；1 级。 (3) ▲读数显微镜 1 台 MPE:10 $\mu m$ 。 (4) ▲塞尺 1 把 0.02mm；一等品。	1	套	
17	汽车检测设备用标准中性滤光片校准装置	<b>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 1、产品执行标准：JJF 2046-2023《汽车检测设备用标准中性滤光片校准规范》、在可见光范围内满足 JJG 178《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I 级的要求。 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汽车检测设备用标准中性滤光片校准。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 台 波长：(190.0~1100.0) nm；透射比：0~200%； 准确度等级：1 级。	1	套	
18	磁性、电涡流式覆层厚度测量仪检定装置	<b>磁性、电涡流式覆层厚度测量仪检定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G 818-2018《磁性、电涡流式覆层厚度测量仪检定规程》 2、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磁性、电涡流式覆层厚度测量仪检定。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专用标准厚度片 10 片 (10~1503) $\mu m$ ； $H \leq 50 \mu m$ 时， $U=0.2 \mu m (k=2)$ ； $H > 50 \mu m$ 时， $U=0.4\%H (k=2)$	1	套	

19	不解体探伤仪校准装置	<b>不解体探伤仪校准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F(津)86-2023《不解体磁力探伤仪校准规范》 2、产品功能及应用：不解体磁力探伤仪校准。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不解体探伤仪校准装置 1 台 裂缝深度，0.5mm、1.0mm、1.5 mm，MPE：±0.05 mm 裂缝宽度 0.5 mm，MPE：±0.1 mm	1	套
20	转速标准装置	<b>标准转速发生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G 105-2019《转速表检定规程》 2、产品功能及应用：转速仪表和转速测量系统的检定。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主机、电机平台 1 台 转速范围：(20~33000)r/min；0.005 级； 转速不确定度： $1 \times 10^{-4}$ 转速稳定度： $1 \times 10^{-4}$ 时基性能：开机准确度 $2 \times 10^{-6}$ ，日稳定度 $2 \times 10^{-6}$ ，时基频率 10MHz 转速分辨力： 0.1(20~600)r/min 1 (600~6600)r/min 5 (6600~33000)r/min 输出标准电信号：频率范围 2~9999 Hz、精度为 $1 \times 10^{-5}$ 、波形为方波、幅度为 12V。	1	套
21	零气发生器校准装置	<b>零气发生器校准装置</b> 1、产品执行标准：JJF 2159-2024《零气发生器校准规范》 2、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标准气体 标准气体应是有证标准物质，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a. 单组分或多组分混合标准气体配制的标准值应不超过 JJF 2159-2024 表 A.1 所规定标称值的±15%。 b. 标准气体配制的标准值应不超过 JJF 2159-2024 表 B.1 所规定标称值的±15%。二氧化氮标准气体的标准值的相对扩展不确定度应不大于 1.5%，其他组分标准气体的标准值的相对扩展不确定度应不大于 1%。 （2）▲浮子流量计 测量范围：(1~10)L/min；准确度等级：4.0 级 流量可调节； （3）▲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a. 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测量范围：(0~20) × $10^{-6}$ ； 最低检出限：≤ $0.1 \times 10^{-6}$ ； 示值误差：≤±2%FS； 重复性：≤1%； 稳定性：≤±2% b. 丙烷/二氧化碳： 测量范围：(0~40) × $10^{-6}$ ；	1	套

		<p>最低检出限：<math>\leq 0.2 \times 10^{-6}</math>；  示值误差：<math>\leq \pm 2\%FS</math>；  重复性：<math>\leq 1\%</math>；  稳定性：<math>\leq \pm 2\%</math></p> <p>c. 氧气：  测量范围：<math>(0 \sim 25) \times 10^{-2}</math>；  最低检出限：<math>\leq 0.1 \times 10^{-2}</math>；  示值误差：绝对误差不超过<math>\pm 0.2 \times 10^{-2}</math>；  相对误差：<math>\leq \pm 1\%</math>；  重复性：<math>\leq 0.5\%</math>；  稳定性：<math>\leq \pm 1\%</math>；</p> <p>4. ▲温湿度计（带露点显示功能）  露点测量范围：<math>-40^{\circ}C \sim 20^{\circ}C</math>；露点示值误差：<math>\leq \pm 2^{\circ}C</math>；</p>			
22	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	<p><b>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b></p> <p>1、产品执行标准：JJF 2214-2025《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规范》</p> <p>2、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p> <p>（一）技术参数</p> <p>1、▲温度参数：测量范围为<math>-20^{\circ}C \sim 50^{\circ}C</math>；温度传感器最大允许误差为<math>\pm 0.1^{\circ}C</math>；  校准腔温度变化率不超过<math>\pm 0.2^{\circ}C/min</math>；</p> <p>2、▲相对湿度参数：测量范围为<math>10\% \sim 90\%</math>；相对湿度传感器最大允许误差为<math>\pm 0.8\%</math>；  校准腔相对湿度变化率不超过<math>0.8\%/min</math>；</p> <p>3、▲大气压力参数：测量范围为<math>(50 \sim 120)kPa</math>；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等级为0.2级；  系统密封性造成的最大压力差不超过<math>0.1kPa</math>；</p> <p>4、检测仓参数  直径不小于<math>200mm</math>，深度不小于<math>220mm</math>；</p> <p>5、供电参数  <math>AC220V \pm 10\% \quad 50HZ \quad 1000W</math>；</p> <p>6、工作环境：  温度：<math>(-5 \sim 45)^{\circ}C</math>；  相对湿度：不大于<math>85\%</math>；  环境大气压：<math>(70 \sim 106)kPa</math>；</p> <p>（二）功能要求</p> <p>1、支持定制的环境检测传感器的通讯连接，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并按要求生成校准记录。</p> <p>2、设备具有本机设备信息管理功能，用于本机的相关参数及校准信息管理，要求有本机设备校准提醒功能，至少提前一个月提示本机校准信息。</p> <p>3、系统具有日志功能，需记录重要参数的操作记录。</p> <p>4、可通过 Internet 网络与数据服务器进行数据传输，也可通过 USB 接口进行数据备份。</p> <p>（三）配套设备及附件</p> <p>1、便携式气象单元校准主机 1 台  2、上位机控制显示单元 1 台  3、便携式气象单元校准装置检测软件 1 套  4、气象单元数据连接线 4 条  5、蒸馏水加注器 1 只</p>	1	套	

	6、备用密封圈 2 条 7、分子筛除湿剂 500g 8、随机工具 1 套 9、温湿度传感器标定用延长线 1 条			
<p>备注：1. 以上仪器必须提供经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有效证书，凡是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以检定方式溯源，不能以校准方式溯源；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依据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进行校准溯源，提供的每份检定/校准证书必须保证适用于计量标准建标考核。</p> <p>2. 以上仪器参数必须满足现行有效的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要求，若发布新的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则应符合新的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校准规范的规定。</p> <p>3. 以上每套装置必须符合计量标准建标要求、并满足开展检定/校准工作需求。</p>				

##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两年，免费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p>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p>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p> <p>2、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人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定期回访，成交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3、设备到货后，由成交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主机与所有部件调试与联接，做到设备运转正常，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能全部掌握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p> <p>4、定期进行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原理、设备使用的疑难问题解决、设备保养及维护等，如有需要可以参加高级应用培训。</p> <p>5、货物验收：交货时，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设备制造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项目采购需求中任何一项货物的验收（测试）结果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本项目不予验收通过，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人全款退回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损失部分按实际赔偿。</p>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交付计量检定/校准证书）。</p> <p>2. 交付地点：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1) 第一期货款（合同总价款的 30%）：成交人应按质按量按期供货，全部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外观及文件资料等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外观及文件资料等验收，验收通过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合同总价 30%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货款至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账号。</p> <p>(2) 第二期货款（合同总价款的 30%）：货物试运行 6 个月后正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申请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货款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p> <p>(3) 第三期货款（合同总价款的 40%）：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使用 3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且各项指标持续保持满足约定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结算余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 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p>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成交人需出具每套装置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计量检定证书等，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①出厂检验</p> <p>成交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全面检验，成交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p> <p>②成交人自检和设备初检</p> <p>设备在送到合同约定送货点后，成交人应先设备进行自检设备型号、功能、技术参数应满足采购要求；成交人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并由采购人与成交人一同按采购文件进行查验，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则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如发现设备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设备型号、功能、技术参数等要求，成交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视为违约。</p> <p>③初步验收</p>

	<p>设备初检通过后，成交人应尽快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初步验收应有成交人和采购人代表在场，初步验收应有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记录。</p> <p>④最终验收</p> <p>货物试运行 6 个月后，由成交人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与采购人一同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p>
<p>竞标报价要求</p>	<p>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b>三、进口产品说明</b></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

				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采购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竞标声明函的格式

####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谈判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谈判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谈判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如有）：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竞标项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采购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规范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

###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厂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注：1、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

### 第三节、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采购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竞标报价表（格式）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报价 =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四、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报价 =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1、谈判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表附件的，各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扫描上传。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按此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2、本表不用与首次报价文件一同提交，仅作为在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进行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报价 =①×②
1									
2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

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于货物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3.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提出培训时间申请，双方自行确定时间；培训地点：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1）第一期货款（合同总价款的30%）：成交人应按质按量按期供货，全部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外观及文件资料等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外观及文件资料等验收，验收通过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合同总价30%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货款至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账号。

（2）第二期货款（合同总价款的30%）：货物试运行6个月后正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

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申请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货款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

(3) 第三期货款（合同总价款的 40%）：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使用 3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且各项指标持续保持满足约定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结算余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 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外观及资料等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外观及资料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2) 货物试运行 6 个月后正式验收，乙方书面向甲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正式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正式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若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如若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量的款，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移交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增加 1 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保修期: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免缴纳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 因质量等问题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货款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并按期履行合格货物的交付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收。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超过 15 工作日, 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合同价的 5% 作为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 (含货款支付) 应相应顺延。延迟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超过 15 工作日, 应向乙方支付延迟未付部分货款的合同价的 5% 作为延迟付款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 双方另行协商支付的, 可另行签订付款补充协议。

7.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1.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

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2）\_\_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

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